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 告 人
即 被 告　　MAN THI KIM YEN(中文名:文氏金燕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MAN THI KIM YEN(以下稱被告)經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復審酌其為外籍人士等情狀，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執行羈押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115年3月15日至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住院待產，同年3月16日接受剖腹生產手術產下一女。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中已表明甫生產，希望以具保方式代替羈押，然不為法院所採，原審裁定已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。又其與張00有穩定感情關係，並共同撫育幼女，無逃亡之動機。況被告為剖腹生產，身體狀況並不適宜執行羈押，原審裁定顯有違誤，請予撤銷

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之被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：一、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。但累犯、有犯罪之習慣、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三、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就本案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坦認不諱，並有卷內證據可佐，原審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因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事實之羈押原因等情，雖無違誤。但被告甫於000年0月00日生產，此有其所提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，足認被告於115年3月19日原審羈押裁定時為生產後2月未滿。而稽之原審卷宗所附被告家屬張00簽立之剖腹生產同意書及被告對原審法官訊問有無未滿12歲子女時，答稱「有，在桃園中壢宏其醫院」等語，則原審於訊問時似未究明被告是否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2款所定之生產後2月未滿之不得羈押事由、是否請求具保以替代羈押等事項，即逕予裁定羈押，而未命具保，是否妥適，應有再予研求之餘地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發回原審究明後，更為適當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